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整備管制紅綠燈視察報告 (98年第1季)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核能技術處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目錄

視察結果摘要

壹、 緊急應變整備視察項目與重點

- 一、 事故分類
- 二、 事故通報
- 三、 緊急通訊
- 四、 緊急應變場所設備與器材物資配置之管理與維護
- 五、 輻射劑量評估與監測
- 六、 緊急應變輻射曝露管制
- 七、 績效指標查證

貳、 視察發現

參、 結論與建議

視察結果摘要

本視察報告係於 98 年第1季,由本會視察員依據核能電廠緊急 應變整備管制紅綠燈視察導則執行核三廠緊急應變整備作業抽查,並 於 98 年第2季,視察核三廠第1季整體緊急應變整備作業執行情形。

本季視察項目包括事故分類、事故通報、緊急通訊、緊急應變場 所設備與器材物資配置之管理與維護、輻射劑量評估與監測、緊急應 變輻射曝露管制、績效指標查證等視察頻率每季1次與每年2次項目。

視察發現共計 3 項,其中緊急通訊有 1 項發現,緊急應變場所設備與器材物資配置之管理與維護有 2 項發現,全部視察發現經評估皆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報告本文

- 壹、 緊急應變整備視察項目與重點
 - 一、事故分類:是否定期審閱與檢討事故分類判定程序書、是否發生事故分類判定程序書未經審查同意擅自修改之情形、是否發生誤判、應判定而未判定或未能及時判定之情形。
 - 二、事故通報:事故通報作業程序書是否完整、事故判定後是否可於規定時效內通報各相關單位、廠外警示及通報系統 (ANS)之可用性、廠外警示及通報系統是否可立即廣播通知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民眾。
 - 三、緊急通訊:緊急通訊設備之維修與測試、是否發生通訊系統 失效致使廠內緊急應變組織彼此間或與廠外緊急應變組織 無法相互通訊、廠內與廠外通訊系統後備電源功能是否正 常。
 - 四、緊急應變場所設備與器材物資配置之管理與維護:緊急應變場所與設備之配置是否妥適、各項緊急應變相關設備(如通訊、輻射偵檢器等)之維護及測試規定是否載明於程序書並確實執行、平時整備及應變所需器材物資之數量與儲存及更新情形、所有設備與儀器及物品等應建立清單、詳細記錄設備、儀器之數量、測試及校正日期、有效期限等、醫療用品應注意其保存時效,應定時加以更換。
 - 五、輻射劑量評估與監測:是否有適當的方法評估輻射劑量、廠 區及環境輻射監測設備是否足夠且功能完整。
 - 六、緊急應變輻射曝露管制:輻射曝露管制作業是否符合游離輻射相關法規之規定、管制緊急應變人員輻射劑量的設備或儀器是否足夠且功能完整。

七、 績效指標查證:績效指標分析計算是否正確。

貳、 視察發現

98年第1季視察發現計3項,說明如下:

- 一、緊急通訊1項發現
 - (一)3月19日核三廠與本會熱線電話通話品質不正常,核 三廠端聽不到本會端發話,已當場請核三廠儘速改善, 於5月11日視察時當場測試已改善。
- 二、緊急應變場所設備與器材物資配置之管理與維護 2 項發現
 - (一) 直通 TSC 電話,現場檢查發現電話線未接上,已當場要求更正。
 - (二)3月19日視察發現核三廠保健物理中心救護及去污裝備器材每季清點紀錄,未見97年第4季清點紀錄,電廠表示可能係紀錄未歸檔,當時要求電廠將資料補齊,於5月11日再視察時已改善。

參、 結論與建議

98年第1季本會視察員依據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管制紅綠燈視察導則執行核三廠緊急應變整備管制紅綠燈視察,共執行了項視察項目,視察結果共3項發現,各項視察發現初步評估無安全顯著性,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對於視察所發現之較小缺失及較急迫性問題,皆已請核電廠儘速改善,本會將持續追蹤改善成效。